证券代码: 002470 证券简称: ST 金正 公告编号: 2022-061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会议的通知: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2022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 - (二)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26日14: 30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2年5月26日9:15 -9:25,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2年5月26日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三) 召开地点: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
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(代) 高义武先生

(六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,以下统称为股东)共计52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,473,130,186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4.8301%,其中:
 - 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74,574,529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8.787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,555,657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.042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52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6,191,248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.9705%。

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,382,719,2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

份的93.8627%; 反对股份85,929,7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.8331%; 弃权股份4,48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05,780,3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.9170%; 反对股份85,929,7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.7989%; 弃权股份4,481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284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,382,805,4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.8685%; 反对股份85,843,5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.8273%; 弃权股份4,48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05,866,5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.9609%; 反对股份85,843,5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.7550%; 弃权股份4,481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284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,382,244,5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.8304%; 反对股份86,404,4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.8654%; 弃权股份4,48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05,305,6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.6750%; 反对股份86,404,4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.0409%; 弃权股份4,481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284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,382,246,8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

份的93.8306%; 反对股份86,380,6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.8637%; 弃权股份4,502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05,307,9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.6762%; 反对股份86,380,6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.0288%; 弃权股份4,502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295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,383,778,9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346%; 反对股份84,848,5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.7597%; 弃权股份4,502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06,840,0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.4571%; 反对股份84,848,5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.2479%; 弃权股份4,502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295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,383,494,8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153%; 反对股份85,155,1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.7806%; 弃权股份4,480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06,555,9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.3123%; 反对股份85,155,1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.4041%; 弃权股份4,48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283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,384,774,89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

份的94.0022%; 反对股份83,839,09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.6912%; 弃权股份4,516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07,835,9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.9647%;反对股份83,839,0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2.7334%;弃权股份4,516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301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,388,016,4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223%; 反对股份80,566,5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.4691%; 弃权股份4,547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8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11,077,5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.6170%; 反对股份80,566,5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.0653%; 弃权股份4,54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317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临沂金正大")持有本公司 1,117,274,529股回避表决本议案。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157,300,000股回避表 决本议案。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,274,574,52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,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198,555,657股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03,468,0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104%; 反对股份85,487,4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3.0546%;弃权股份9,600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.835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01,103,6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1. 5332%; 反对股份85, 487, 406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. 5735%; 弃权股份9,60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. 8933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,382,707,98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.8619%; 反对股份85,942,00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.8340%; 弃权股份4,480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05,769,0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.9112%; 反对股份85,942,0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.8052%; 弃权股份4,48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2836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,376,273,8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.4251%; 反对股份87,291,1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.9256%; 弃权股份9,565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99, 334, 942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0. 6317%; 反对股份87, 291, 106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. 4929%; 弃权股份9, 565, 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. 8754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

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